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事项

之独立董事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海立股份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审议的《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进行审慎评估，基于独立判定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销售、采购交易，属于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需求发生的交易，为生产经营所必须，并持续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公司与关联方贸易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体现了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会损害相关各方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关联方为公司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公司进行多渠道的融资，取得较合理的融资成本，使融资成本保持在可控范围内。该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。

3、上述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，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其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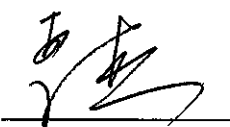
张驰先生、严杰先生、余卓平先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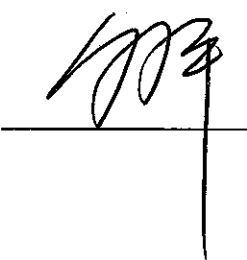
2018 年 6 月 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事项之独立董事审核意见之签署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 驰：

严 杰：

余卓平：

2018 年 6 月 7 日